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 0783 民初 8467 号

伍小莲: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景柏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伍小莲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现在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粤 0783 民初 84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 一、被告伍小莲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物业管理费 3403.47 元、公共公摊电费 324.1 元及违约金 101.39 元给原告开平市景柏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驳回原告开平市景柏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25 元(原告已预缴纳 25 元), 由原告开平市景柏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11 元, 被告伍小莲负担 14 元。原告开平市景柏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14 元, 由本院予以退回; 被告伍小莲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14 元, 被告伍小莲请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 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受理费, 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